

证券代码：002937
债券代码：127090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 4,048,5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X）
2025 年度	指标 1：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指标 2：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3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72 号），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 2025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12 个月。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12 个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